

《跨越雙障 – 認識智障兼過度活躍症(ADHD)人士發展需要研討會》

有關診斷與藥物治療的提問及解答(黃宗顯醫生)

問: 黃醫生, 服食興奮劑治療 ADHD, 是否需要終身服食? 沒有病徵?

答: 治療專注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(ADHD)的興奮劑, 又稱刺激中樞神經藥物, 治療的時間長短因個案不同而異, 有些患者的病徵持續至成年期, 可能需要繼續藥物治療, 所以患者需要定期接受評估。

問: 黃醫生, 請問治療 ADHD 的孩子有沒有黃金期限制? 過了黃金期才治療效果又會理想嗎? 如已有智障問題, 如何準確診斷是否有 ADHD 及如何配合診斷?

答: ADHD 的黃金治療時期是幼稚園至初小階段, 因為這是身心成長和學習的重要時間, 過了黃金治療期, 可能對孩子的成長構成影響。

智能障礙的人, 出現 ADHD 的機會較正常智力的人高, 但診斷智障人士患上 ADHD 是不容易的, 因為智障人士未必能表達自己的問題, 很多時候需要照顧者一段長時間的詳細觀察, 以評估有關徵狀。

問: 黃醫生, 醫生在評估中至重度智障學童會否有困難? 會否因為他們是智障而影響評估的準確性? 而一般醫生會考慮什麼因素才建議一名中至嚴重智障 ADHD 學生服食藥物?

答: 智能障礙程度越高, 評估 ADHD 的困難越大, 醫生在評估智障人士是否患上 ADHD 時, 需要從其家人或照顧者問取有關病歷, 假如智障人士住在院舍, 職員也可提供相關資料。

藥物治療是全面治療的一部分, 需要配合心理治療、行為治療及教育安排。假如 ADHD 程度輕微或中度, 可先考慮心理治療; 假若程度嚴重, 可用藥物作為第一綫治療。治療智障人士 ADHD 的考慮因素, 包括正確的診斷以及服藥的監督。

問: 黃醫生, 一名智障 ADHD 學生, 與他出現自殘及破壞性行為有否直接關係? 學生如同時患有其他病, 正在服藥, 或曾患病引致身體轉差, 是否仍可服用 ADHD 的藥物?

答: 患有 ADHD 的智障人士, 假如出現自殘行為時, 要評估患者是否同時出現情緒障礙; 假如有破壞性行為, 便要評估是否同時有品格障礙。除了合併症的可能性外, 自殘行為及破壞性行為可以是跟智障有關的行為問題。

要視乎甚麼疾病和藥物。假如處方治療 ADHD 的藥物, 需要監察藥物的副作用。

問: 黃醫生, 如學生被界定是有 ADHD 徵狀, 只用行為學習而不服藥是否也能改善學生的情況?

答: 假如 ADHD 的徵狀輕微或中度, 可考慮先以心理治療、行為治療及教育干預作治療。

問: 黃醫生, 一般服用 ADHD 藥物, 需要服用多久? 是否需要終身服用? 有些醫生認為如藥物能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才會建議他們服藥, 嚴重智障的學生學科學習能力較弱, 醫生會否因此而認為他們無需服藥? 中重度智障學生服用 ADHD 藥物的個案數據多嗎? 有否成效數據?

答: 服用 ADHD 藥物多久, 因人而異, 也不會一開始便決定需要終生治療, 有些人服用一段時間後, 病情好轉, 可以停藥; 也有些需要服用至青年期, 甚至成年期, 要視乎病情而定。

無論有否智障的情況, ADHD 可能影響學習, 以及成長, 所以若嚴重智障人士患上 ADHD 而導致一定程度的影響, 醫生都可考慮處方 ADHD 藥物。

有關中重度智障人士服用藥物治療 ADHD 的研究數據不多, 因為安排他們參加醫學研究並不容易。